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14日发布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董事长倪俊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43,672,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47.0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39,732,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3,939,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5,811,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72,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3,939,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1%；反对 2,538,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2%；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929%；反对 2,538,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835%；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22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6%；反对 2,13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029%；反对 2,13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321%；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4、《债券品种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 反对 2,254,7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 弃权 31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 反对 2,254,7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 弃权 31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 反对 2,254,7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 弃权 31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 反对 2,254,7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 弃权 31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9、《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 反对 2,254,7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 弃权 31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 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0、《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1、《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2、《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13、《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10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5%;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5,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381%;反对 2,254,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969%;弃权 3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1%;反对 2,499,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4%;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929%;反对 2,499,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125%;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1%;反对 2,499,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4%;弃权 10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6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929%; 反对 2,499,7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125%; 弃权 10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6%。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 反对 2,215,7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 弃权 41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 反对 2,215,7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 弃权 41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 反对 2,149,5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5%; 弃权 482,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 反对 2,149,5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867%; 弃权 482,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87%。

表决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4、《债券品种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149,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5%；弃权 4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149,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867%；弃权 4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8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9、《挂牌转让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10、《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149,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5%；弃权 4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149,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867%；弃权 4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8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11、《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12、《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13、《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40,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68%；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9,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145%；反对 2,215,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258%；弃权 4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97%。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1%；反对 2,499,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4%；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929%；反对 2,499,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125%；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民松、胡润恒。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